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苏环学[2023]19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第一期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排放管理工作，习近平主席代表我国向国际社会庄严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充分展示了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决心。加强碳排放管理，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已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要工作。

做好碳排放管理需要一支具备专业知识的人才队伍。2020 年 3 月 1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碳排放管理员”等 18 项新职业。此新职业由七个相关学会、协会联合牵头设立，碳排放管理员新职业发布标志着其正式列入国家职业序列，为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碳排放管理人才队伍奠定了重要基础。

为更好推动双碳相关培训工作，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

创联合体联合清华苏州环境研究院等单位举办第一期碳排放管理员培训，本次培训由清环（苏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从事能源、环保、电力、石化、低碳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企业安环管理、投融资、生产管理等企业相关人员；碳资产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科研单位、高校等技术支撑机构相关在职人员；其他有意愿从事双碳工作人员。

二、培训安排

培训时间：5月中旬

培训方式：线上学习，共 80 课时

三、培训内容

1、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核查员职能解析、核查准备、核查工作要点、监测工作要点、核查工作、质量控制、案例分析、职业行为准则；

2、碳排放交易员：碳排放交易员职能解析、碳排放权产品的开发管理、碳排放权登记、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权结算、职业行为准则、案例分析、减排机制、新技术展位；

3、碳排放咨询员：碳排放咨询员职能解析、咨询工作的对接与策划、调研和监测、咨询报告的编制和对接、案例分析；

4、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监测员职能解析，监测计划制定、审定和修订，监测计划执行，核算和核查配合，案例分析，新技术展望；

5、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算员职能解析，核算工作策划与核算方案制定，核算边界、碳排放的划分与确定，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和报告编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案例分析，配合核查或检查工作实施，减排机制，新技术展望；

6、公共基础：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知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组织、产品、活动中的碳排放，国际碳市场，中国碳市场，自愿减排机制，统计学与数据处理，信息化技术，职业操守与行为准则。

四、培训结业考核及取证

完成培训班所有课时并考核合格的培训人员将获得碳排放管理员水平评价证书。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考试费合计 3280 元/人，3 人以上团体报名，费用 2800 元/人。

六、报名缴费方式及注意事项

1、培训费汇至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账号（户名：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账号：545658192558、开户行：中国银行

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汇款时务必备注学员姓名。

2、报名所需资料：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档、1寸蓝底照片电子档（用于证书制作）

3、请参训学员按照《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培训报名表》（附件）提交材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送至 xurui@tsinghuan.ntesmail.com（邮件标题格式为：“学员姓名+碳排放管理员培训班”）。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旭蕊

联系方式：18262048499（微信同号）

附件：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培训报名表

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创联合体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能源研究会代章)



2023年4月10日